关于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1年4月1日起增加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1007），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持有时间≥7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进行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进行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费用调整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5、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进行公告；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5、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进行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基金费用	无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五)费用调整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六)费用调整 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二、信息披露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属C类基金份额简称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C
C类基金份额代码	011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C类基金份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C类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C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C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持有时间≥7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贾亚莉、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1年4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改选林瑞源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有关监事的任职将于完成相关监管程序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享有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0864/01086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0/002741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196/004197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2184/002185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3997/003998

二、转换费率具体优惠内容

自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为零的仍按原费用执行。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开通转换业务，则自动加入本优惠活动，不再另行公告。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基金转换费用是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转换的优惠折扣适用于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汇成基金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有关上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2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客观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差异性原则，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2021年4月1日起更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

本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个等级。

代码	产品名称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001256	泓德优选成长	混合型	R3
001357	泓德泓富A	混合型	R3
001376	泓德泓富C	混合型	R3
001500	泓德远见回报	混合型	R3
001695	泓德泓业	混合型	R3
001705	泓德战略转型	股票型	R3
002138	泓德裕泰A	债券型	R3
002139	泓德裕泰C	债券型	R3
002184	泓德泓利A	货币型	R1
002185	泓德泓利B	货币型	R1
002562	泓德泓益	混合型	R3
002801	泓德泓信	混合型	R3
002738	泓德裕康A	债券型	R2
002739	泓德裕康C	债券型	R2
002734	泓德裕荣纯债A	债券型	R2
002735	泓德裕荣纯债C	债券型	R2
002736	泓德裕和纯债A	债券型	R2
002737	泓德裕和纯债C	债券型	R2
002563	泓德泓汇	混合型	R3
002846	泓德泓华	混合型	R3
002808	泓德优势领航	混合型	R3
002742	泓德裕祥A	债券型	R2
002743	泓德裕祥C	债券型	R2
003997	泓德添利A	货币型	R1
003998	泓德添利B	货币型	R1
002740	泓德裕泽纯债A	债券型	R2
002741	泓德裕泽纯债C	债券型	R2
004196	泓德裕鑫纯债A	债券型	R2
004197	泓德裕鑫纯债C	债券型	R2
004965	泓德致远A	混合型	R3
004966	泓德致远C	混合型	R3
005395	泓德臻远回报	混合型	R3
006606	泓德裕丰中短债A	债券型	R2
006607	泓德裕丰中短债C	债券型	R2
501071	泓德三年丰泽	混合型	R3
006608	泓德研究优选	混合型	R3
006336	泓德量化精选	混合型	R3
008545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	混合型	R3
009014	泓德睿泽	混合型	R3
008724	泓德裕瑞三年定开债券	债券型	R2
009015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A	混合型	R3
009016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C	混合型	R3
009264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	混合型	R3
010864	泓德卓远A	混合型	R3
010865	泓德卓远C	混合型	R3
011530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	混合型	R3

本公司对旗下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享有最终解释权。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9月2日至本公告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16,102,943.34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15,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项目	获得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与收益相关	宏柏新材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9月	1,020,000.00	景财资环指[2020]3号，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9]76号）
	江维高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9月	510,000.00	景财资环指[2020]3号，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9]76号）
	哈尔滨分公司2018年个税返还款	2020年9月	1,79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宏柏新材出口奖励款	2020年10月	50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5号，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奖励政策的请示
	景德镇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专利奖励	2020年11月	3,000.00	《景德镇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第五条资助的专利费用种类和额度（一）、已被授予中国发明专利权的，每件资助人民币3000元
	礼林镇2019年招商引资奖励	2020年12月	20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53号，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稳岗补贴	2020年12月	134,356.13	赣人社字[2020]173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2020年江西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0年12月	5,000.00	景科协字[2020]23号《关于下达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科普专项）计划的通知》
	乐平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	2020年12月	59,000.00	乐办字[2018]27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进一步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办法》的通知
	就业局2019年稳岗补贴收入	2020年12月	40,892.65	赣人社字[2020]173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制造业单项冠军	2020年12月	800,000.00	赣工信投资字[2020]353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三批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其中宏柏新材为2019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党建专项经费	2020年12月	9,449.95	乐统字[2020]11号，根据《江西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经[2017]147号）及中共乐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2017]6号）文件精神，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经费下发用于党建工作
	党建专项经费	2020年12月	30,550.05	乐统字[2020]11号，根据《江西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经[2017]147号）及中共乐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2017]6号）文件精神，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经费下发用于党建工作
	江维高科以工代训	2020年12月	279,600.00	乐人社字[2020]44号，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
	景德镇科学技术局后补助奖励	2020年12月	50,000.00	景科字[2020]63号，为落实《江西省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下发185万元用于2019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
	宏柏新材以工代训	2020年12月	908,400.00	乐人社字[2020]44号，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
与收益相关	宏柏新材以工代训	2020年12月	468,600.00	乐人社字[2020]44号，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补助资金	2020年12月	30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206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89号）中安排210万给市工信局，建议参照以上对其他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补贴标准对宏柏新材补助30万元
	礼林镇2019年招商引资	2020年12月	30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53号，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2019年招商引资	2020年12月	20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53号，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市级人才示范基地培育对象工作支持经费	2020年12月	50,000.00	景科字[2018]76号，关于落实《"3+1+X"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2月	2,000,000.00	赣财建指[2020]21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六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景德镇商务局三同扶持资金	2021年3月	9,000.00	景德镇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外贸企业"三同"扶持资金的通知》
	乐平市财政局2020年招商引资奖励	2021年3月	2,609,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1]7号，《关于解决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请示》
	乐平市财政局2020年招商引资奖励	2021年3月	614,3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1]7号，《关于解决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请示》
	上市奖励资金	2021年3月	5,000,000.00	赣财金指[2020]1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乐平市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16,102,943.34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资金	2021年2月	9,00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174号，关于请求解决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项目基础建设资金的请示
	项目建设资金	2021年2月	6,00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174号，关于请求解决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项目基础建设资金的请示
合计			15,0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

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1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A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15	0104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4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15日 至2021年3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039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A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9,974,443.62	9,347,751.49	439,322,195.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8,474.87	2,541.78	161,016.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9,974,443.62	9,347,751.49	439,322,195.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8,474.87	2,541.78	161,016.65
	合计	430,132,918.49	9,350,293.27	439,483,211.7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585.66	20,020.11	119,605.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316%	0.21417%	0.027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1年4月2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1年4月2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2021年4月2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1年4月6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

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